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沈子易即沈重輝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49萬4,927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89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併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197號）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即應以債權人因執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則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
02 第11394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
03 制執行聲請人向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
04 政）購買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中華郵政保險）、
05 向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購買
06 之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凱基人壽保險）、向第三人安達
07 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達人壽）購買之人壽保
08 險契約（下稱系爭安達人壽保險）、向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
0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購買之人壽保險契約（下稱
10 系爭富邦人壽保險），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2891號清
11 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併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197
12 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就系爭執行
13 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86號債
14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因聲請人年
15 齡已逾75歲，多有疾病，系爭保險係為負擔聲請人老年醫療
16 費用，系爭執行事件倘不予停止執行，恐將造成無法回復之
17 損害。爰聲請願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18 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
21 訟卷宗核閱無誤，系爭執行事件目前仍在進行中，尚未終
22 結，其本案訴訟於法律上亦非顯無理由，是於本案訴訟終結
23 前，如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將來實難回復
24 至執行前之狀態，另本件亦無明確事證可徵聲請人有濫行訴
25 訟、藉故拖延執行，致相對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之情事，
26 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
28 執行之裁定者，於酌定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時，應以債權
29 人執行債權額與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比較，以較低者為聲請
30 停止執行者就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來計算債權人於本件停
31 止執行期間對其所可能造成損害之內容（最高法院108年度

01 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
02 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80萬735元及自民國99
03 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已核算未受償之利
04 息、違約金146萬8,304元、暨督促程序費用129元,其中利
05 息及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聲請人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8日為
06 止為161萬8,428元,相對人執行債權額合計為388萬7,596
07 元。系爭中華郵政保險解約金合計為75萬1,835元、系爭凱
08 基人壽保險解約金合計為美金25,989元(以本案訴訟起訴前
09 一日即115年5月18日臺灣銀行美金兌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
10 1.815元計算,折合為新臺幣82萬6,840元)、系爭安達人壽
11 保險解約金為30萬8,132元、系爭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為美
12 金9,834元(以上開美金匯率計算,折合為新臺幣31萬2,869
13 元),合計執行標的物價值為219萬9,676元。本院比較債權
14 人執行債權額及執行標的物價值後,認本件擔保數額之計算
15 應以執行標的物價值即219萬9,676元作為計算基準。

16 (三)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應為本案訴訟審理期間未能
17 及時受償219萬9,676元所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審酌
18 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9萬9,676元,屬適用通常訴訟
19 程序之民事事件,且因該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
20 審之民事事件,故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21 一、二、三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2
22 年、1年,共計4年4月,復累計送達、上訴期間約2月,合計
23 該案件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5年(即4年6個月)。再以上開
24 可能獲償債權金額,按法定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
25 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49萬4,927元【計算式:2,19
26 9,676元 \times 5% \times 4.5=494,927元】。是本院認本件聲請人聲請
27 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49萬4,927元為相當,爰酌
28 定聲請人以此金額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在本案訴訟終結確定
29 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慧萍